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及时通知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408050072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合理期间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因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如保单就延迟通知措施另有约定的，以保单约定为准。

上述及时通知的合理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